## 通訊事務管理局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聲明

## 關於指配 6/7 吉赫頻帶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 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

##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

## 行政摘要

- S1. 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決定修訂《香港頻率劃分表》,將現時編配予固定服務和衞星固定(地對空)服務的6425-7075 兆赫頻帶,以共同主要業務的方式編配予流動服務。
- S2. 通訊局決定採用市場主導模式指配在 6/7 吉赫頻帶(即 6570 6770 兆赫及 6925 7125 兆赫)內合共 400 兆赫頻譜,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。
- S3. 6/7 吉赫頻帶頻譜會分為 20 個頻段,每段頻寬為 20 兆赫。在 6/7 吉赫頻帶的拍賣中會向每名競投人施加 140 兆赫(即7 x 20 兆赫)的頻譜競投上限。
- S4. 6/7 吉赫頻帶頻譜將以時鐘拍賣方式拍賣,拍賣由兩個競投階段組成,分別為「數量階段」及「指配階段」。競投人會於「數量階段」先競投頻段的數量,然後「指配階段」會決定各競投人獲指配的相連頻段。任何有興趣人士,包括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和新經營者,只要符合連繫競投人限制,均可申請參與拍賣。通訊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進行拍賣,並會在拍賣前適當的時間提供有關詳情。

- S5. 通訊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前以技術中立的原 則指配 6/7 吉赫頻帶頻譜,為期 15年。在頻譜指配期首三年內, 相關頻譜的互換申請一般不會獲考慮。
- S6. 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,每名成功投得 6/7 吉赫頻帶內 頻譜的競投人須為最少 50%的人口提供網絡覆蓋。為確保提供網絡 及服務的責任得以履行,每名成功投得 6/7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競投 人均須交付履約保證金。
- S7. 6/7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拍賣釐定,而(每個頻段)拍賣底價將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臨近拍賣時訂明。至於繳付方法,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。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,頻譜使用費的第一期相當於整筆費用除以 15,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.5%,以反映有關金額的時間價值。

(本聲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)